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補字第250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科良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1,874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80,015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0,359元＋違約金1,500元＝291,874元，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7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宜蘭簡易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邱信璋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起訴前1日 (民國)	年息 (%)	利息及違約金小計 (元以下4捨5入)
1	利息	280,015元	113年3月17日	113年9月1日	7.99	10,359元
合計						10,359元

